



## 缔约国会议

1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五次会议

2005年6月16日至24日，纽约

##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 调整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

## 法庭编写

1. 国际海洋法法庭（下称法庭）法官薪酬的水平是 1996 年缔约国第四次會議所决定。根据国际法院（下称法院）法官薪酬的参照制度，法庭法官最高年薪定为 145 000 美元。为此，缔约国决定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水平保持对等。<sup>1</sup>
2. 自 1976 年后，法院法官的薪酬定期经大会审查。199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53/214 号决议把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定为 16 万美元。1999 年 5 月，缔约国第九次会议核可法庭法官最高年薪为 16 万美元。<sup>2</sup> 根据大会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5 号决议第 2 段，最近一次对法院法官薪酬的审查是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3. 联合国秘书长给大会的报告<sup>3</sup> 建议，鉴于美元对欧元汇率下降，生活费上升，以及副秘书长职等工作人员的薪金上升，法院法官的薪酬应提高到 177 000 美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报告后，建议：考虑到大会上一次调整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金是在 1999 年、秘书长报告中所指的实际贬值、以及增加副秘书长职等工作人员的基薪等因素，咨询委员会建议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将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定为 177 000 美元。<sup>4</sup>

<sup>1</sup> SPLOS/WP. 3/Rev. 1, 第 17 段。

<sup>2</sup> SPLOS/44, 第 3 段。

<sup>3</sup> A/C. 5/59/2 和 Corr. 1, 第 88 段。

<sup>4</sup> A/59/557, 第 6 段。



4. 大会第五委员会于 2005 年 3 月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审议了秘书长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2005 年 4 月 1 日，第五委员会通过关于法院法官和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决议草案(A/C. 5/59/L. 36)。
5. 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第 59/282 号决议，题为“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专题”。大会第 59/282 号决议决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将法院法官的年薪增加 6.3%，<sup>5</sup> 定为 170 080 美元。
6. 法庭第十九届会议请缔约国会议审议调整法庭法官的最高年薪，以反应大会所决定的法院法官薪酬的调整。还请缔约国会议将调整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为此，将调整法庭法官薪酬的决定草案附于本报告为附件四。
7. 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的 2004 年 6 月 23 日决定，核可了 2005-2006 两年期的法庭预算，共 15 506 500 欧元，包括 2 093 200 欧元为审案相关的费用，连同核可了 2005-2006 年期间书记官处的员额配置表。<sup>6</sup>
8. 批款包括 2 617 200 欧元为 2005-2006 年法庭法官的薪酬，包括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以及 1 295 500 欧元为审案相关费用项下的法庭法官和专案法官的薪酬。津贴是根据 2000 年 1 月 1 日参照制度薪酬的 160 000 美元最高年薪计算。
9. 如果缔约国会议核可调整法庭法官的最高薪酬到大会第 59/282 号决议所定的法院法官的薪酬水平，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则需要增加批款以支付 2005 年 1 月到 2006 年 12 月期间法庭法官和专案法官增加的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增加数将为 200 欧元（见附件一和二）。
10. 如果按照上文第 9 段的设想，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增加法庭法官的年薪，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7 条第 2 款，<sup>7</sup> 两位前法官和两位已故法官的遗孀的给付中养恤金都需要按比例增加。该条例于 1999 年 5 月经缔约国第九次会议核可。根据联合国所定 2005 年 3 月美元兑欧元的汇率 0.757，将需要为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期间增加养恤金批款 6 500 欧元。（见附件三）。
11. 每日生活津贴是法庭法官薪酬的三个部分之一。每日生活津贴是联合国按月规定的。在 2004 年 3 月编制 2005-2006 拟议的预算时，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率是 262 美元，或 211 欧元。2004 年 7 月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率上升到 284 美元，或 233 欧元，2005 年 3 月为 308 美元，或 233 欧元。根据这新的每日生活津贴率，将需要增加批款 108 800 欧元，以支付 2005-2006 财政期间法庭法官和专案法官的生活津贴。

<sup>5</sup> 大会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节，第 4 段。

<sup>6</sup> SPLOS/117，第 1、2 段。

<sup>7</sup> 养恤金办法条例第 2 款原文为：“给付中养恤金应自动按薪金调整的同百分比同日订正”。

12. 上文第 9 段至 11 段所指的增加数共 115 500 欧元，是对 2005-2006 两年期法庭预算核定批款的增加数。为此目的，法庭建议缔约国会议授权法庭尽可能从各款的批款中调剂和利用 2002 年财政期间所节余 50 万美元的一部分，<sup>8</sup> 以 115 500 欧元为限，来支付第 9 段至 11 段所指的增加批款。按 2005 年 3 月联合国所订的美元兑欧元汇率 0.757 计算，2002 财政年度的 50 万美元节余换算为 378 500 欧元。<sup>9</sup>

---

<sup>8</sup> 见 SPLOS/119 和 Corr. 1，第 37 段。

<sup>9</sup> 因此，2002 年财政期间的节余额是 263 000 欧元。

## 附件一

##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 司法工作——不是审案相关（2005/06）

		订正 美元	订正 <sup>a</sup> 欧元	核定批款 <sup>b</sup> 欧元	增加 欧元
1 年度津贴	170 080/3x20	1 133 867	858 337	857 600	737
2 特别津贴(20天/按每年220工作日计算)	170 080/3/220x20x20	103 079	78 031	77 964	67
3 生活津贴(28天)	308x1.4x28x20	241 472	182 794	165 148	17 646
4 准备工作特别津贴(10天/按每年220工作日计算)由庭长批准	170 080/3/220x20x10	51 539	39 015	38 982	33
5 准备工作生活津贴(10位法官,七天)由庭长批准	308x1.4x7x10	30 184	22 849	20 644	2 205
6 庭长的年度津贴	170 080	170 080	128 751	128 640	111
7 庭长的特别津贴	15 000	15 000	11 355	12 060	-705
8 副庭长的特别津贴		9 400	7 116	7 558	-442
共计		1 754 621	1 328 248	1 308 596	19 652
<b>欧元共计(四舍五入)</b>			<b>1 328 200</b>	<b>1 308 600</b>	<b>19 700</b>
<b>两年期欧元共计(四舍五入)</b>			<b>2 656 400</b>	<b>2 617 200</b>	<b>39 400</b>

年度津贴（庭长和其他法官）欧元共计(1, 6-8项)

1 005 559

1 005 858

-299

特别津贴（包括每日生活津贴）欧元共计(2-5项)

322 689

302 738

19 951

注：汉堡每日生活津贴率从2004年3月211欧元（262美元）升到2005年3月233欧元（308美元）。

每日生活津贴率美元，308（法官加40%）。

每日生活津贴率欧元，233（法官加40%）。

<sup>a</sup> 根据2005年3月联合国汇率，0.757。

<sup>b</sup> 根据2004年3月联合国汇率，0.804。

## 附件二

##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

## 司法工作——审案相关（2005/06）

		订正 美元	订正 <sup>a</sup> 欧元	核定批款 <sup>b</sup> 欧元	增加 欧元	
1	特别津贴(42天/按每年220工作日计算) <sup>c</sup>	170 080/3/220x42x20	216 465	163 864	163 724	140
2	生活津贴(44天) <sup>d</sup>	308x1.4x44x20	379 456	287 248	259 518	27 730
3	准备工作特别津贴(35天/按每年220工作日计算) <sup>e</sup> 由庭长批准	170 080/3/220x35x20	180 388	136 554	136 436	118
4	准备工作生活津贴(10位法官, 17.5天) <sup>f</sup> 由庭长批准	308x1.4x17.5x10	75 460	57 123	51 609	5 514
5	两位专案法官的报酬 <sup>g</sup>					
	年度津贴	38.5x170 080/3/365x2	11 960	9 054	9 046	8
	特别津贴	38.5x170 080/3/220x2	19 843	15 021	15 008	13
	生活津贴	21x308x1.4x2	18 110	13 709	12 386	1 323
	共计		901 682	682 573	647 727	34 846
	<b>欧元共计(四舍五入)</b>			<b>682 600</b>	<b>647 700</b>	<b>34 800</b>
	<b>两年期欧元共计(四舍五入)</b>			<b>1 365 200</b>	<b>1 295 400</b>	<b>69 600</b>

<sup>a</sup> 根据2004年3月联合国汇率, 0.804。

<sup>b</sup> 根据2005年3月联合国汇率, 0.757。

<sup>c</sup> 以7天计6个星期。

<sup>d</sup> 以7天计6个星期加旅行日数。

<sup>e</sup> 以7天计5个星期(按缔约国会议决定的费率计算)。

<sup>f</sup> 以7天计2.5个星期。

<sup>g</sup> 包括38.5天的年度津贴, 21天的特别津贴, 17.5天的准备工作特别津贴, 21天的专案法官生活津贴。

**注:** 汉堡每日生活津贴率从2004年3月211欧元(262美元)升到2005年3月233欧元(308美元)。

每日生活津贴率美元, 308(法官加40%)。

每日生活津贴率欧元, 233(法官加40%)。

## 附件三

给付中养恤金  
美元

目前每月支付	调整后每月支付	每月增加	2005年1月至2006年 12月期间的增加
5 647	6 003	356	8 544 (欧元 6 468 <sup>a</sup> )

<sup>a</sup> 根据 2005 年 3 月联合国规定的美元兑欧元汇率为 0.757。

## 附件四

### 调整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薪酬决定草案

1. 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庭”）法官薪酬水平，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决定“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水平保持对等”。<sup>1</sup>
2. 大会第 59/282 号决议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将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定为 170 080 美元。参照该决定，法庭第十九届会议请缔约国会议“审议调整法庭法官的最高年薪，以反应大会所决定的法院法官薪酬的调整”。<sup>2</sup>
3. 缔约国会议审议法庭的要求后，注意到法庭就这一问题编写的报告内提出的所涉预算问题，<sup>3</sup> 决定核可调整法庭法官的最高年薪至大会第 59/282 号决议所定国际法院法官薪酬水平，即 170 080 美元，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并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养恤金条例第 7 条第 2 款，调整给付中养恤金，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
4. 如果法庭不能够从第一编的预算项目“法官的特别津贴”项下所核定批款支付 2005-2006 期间的支出，缔约国会议授权书记官处承担支出，其数以联合国所订的增加每日生活津贴造成批款的短缺数为限。
5. 缔约国会议授权法庭尽可能从各款的批款中调剂和利用 2002 财政期间所结余 50 万美元的一部分，以 115 500 欧元为限，来支付上文第 3 段和第 4 段所指的超支。
6. 缔约国会议并决定，书记官处将根据上文第 5 段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向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提出报告。

---

<sup>1</sup> 见 SPLOS/WP. 3/Rev. 1, 第 17 段。

<sup>2</sup> 见 SPLOS/2005/WP. 1, 第 6 段。

<sup>3</sup> 同上，第 12 段。